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文件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越经信〔2023〕8号

关于印发《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
专项行动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越委办〔2023〕8号），保障《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政策落地，现将实施细则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越城区、滨海新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专项政策的操作细则》（越经信〔2023〕5

(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 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一、关于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加快数字智造示范引领。

1. 政策条款：加快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推进产业大脑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由区经信局另行牵头制定专项政策。

（1）扶持对象：牵头建设越城区相关产业大脑的企业、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公司。

（2）扶持标准：结合实际工作，由区经信局另行制订奖励标准，该标准主要聚焦政府侧企业侧应用场景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参与、企业应用扩面等方面，按实际产业大脑建设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3）申请材料：由区经信局另行制订。

（4）审批程序：由企业（包括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向区经信局递交产业大脑建设方案，待征求相关部门、专家意见后实施；该产业大脑列入省级名单的，区经信局负责项目奖励，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2. 政策条款：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对当年评为省级未来工

厂、省级数字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创建省级未来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创建省级数字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创建省级智能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创建市级智能工厂，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创建省级数字化车间，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创建市级数字化车间，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未来工厂”、“数字工厂”和省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公布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3. 政策条款：认定为区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按其在信息化软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投入

总额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区级及以上（包括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

(2) 扶持标准：认定为区级及以上（包括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按其在信息化软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认定为区级及以上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相关文件；④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实际投入的审计报告；⑤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纳入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⑥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开展区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备案和认定工作，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二)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4. 政策条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全面执行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政策。

具体参见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5. 政策条款：对新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给予奖励 5 万元-3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 2023 年新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库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新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当年纳税销售达到 5000 万、2 亿、10 亿、20 亿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和全区平均以上的，分别奖励 5 万、10 万、20 万元、3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 2023 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③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2023 年新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区统计局提供）；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 政策条款：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完成月度“下升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 月前）升规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辅分离后完成月度“下升上”的，且拉动全区增长明显

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现月度“下升上”或主辅分离后实现月度“下升上”的企业。

(2) 扶持标准：①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完成月度“下升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11月前）升规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②对主辅分离后完成月度“下升上”的，且拉动全区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 申请材料：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月度“下升上”奖励：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实现月度“下升上”时间的证明材料（由区统计局提供）；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主辅分离后完成月度“下升上”奖励：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新剥离公司与主公司的关系证明，包括法人证明、股份证明等；③月度“下升上”的统计证明材料（由区统计局提供）；④拉动全区增长 5 个百分点的证明材料（由区经信局提供）；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7. 政策条款：评选年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对相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再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被评为年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的企业。

(2) 扶持标准：评选年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对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产值、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营收增长作用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六家企业，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被评为年度评选年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的文件；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评选年度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三) 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8. 政策条款：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 级（含以上）、AA 级（单元级）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推动实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经区经信局备案通过的企业，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级（含以上）、AA级（单元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3) 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区经信局备案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为推动实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由区经信局负责备案。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9. 政策条款：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认定名单的，给予20万元、100万元奖励，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当年新增列入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2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①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

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②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名单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③当年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 30 万元；④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当年新增列入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 2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前文列入省级创建、认定名单的奖励。

(3) 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认定文件；④企业在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审计报告；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0. 政策条款：首次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①首次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

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②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奖励 5 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认定文件、证书等；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1.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推进实质性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经区经信局备案通过的，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 2 级、3 级、4 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区经信局备案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为实质性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备案。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四) 培育建强产业集群。

12. 政策条款：重点培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5G+8K”等智能视觉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和黄酒经典产业等五大产业集群，每年动态分产业认定“领军型、骨干型、配套型”三类产业支柱企业并按 20 万元-200 万元予以奖励。

(1) 扶持对象：根据《“1515”专项行动五大产业集群培育“领军型、骨干型、配套型”企业认定办法》每年动态认定的“领军型、骨干型、配套型”三类产业支柱企业。

(2) 扶持标准：三类产业支柱企业当年纳税销售首次（五年内首次，纳税销售归属地为越城区内）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已享受奖励的同一企业纳税销售达到更高台阶，按

照两档之间奖励标准差额予以奖励。

(3) 申请材料：申请表。

(4) 审批程序：由经信局负责奖励审核，相关纳税销售数据由区税务局提供，经意见征求等程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3. 政策条款：三类产业支柱企业内的“领军型”“骨干型”企业较上年度每增加 1 家辖区配套企业，奖励“领军型”“骨干型”企业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根据《“1515”专项行动五大产业集群“领军型、骨干型、配套型”企业认定办法》每年动态认定的“领军型、骨干型、配套型”三类产业支柱企业。

(2) 扶持标准：“领军型”“骨干型”企业较上年度每增加 1 家越城区内注册配套企业（指当年度与“领军型”企业或“骨干型”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领军型”“骨干型”企业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申请表。

(4) 审批程序：由经信局负责奖励审核，经意见征求等程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五) 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

14. 政策条款：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

(1) 扶持对象：越城区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和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从业人员。

(2) 扶持标准：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

(3) 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②会展通知文件及展位费发票、大师证书或文件；③从事工业美术行业相关证明；④获奖证书复印件；⑤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个人）名称（姓名）、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5. 政策条款：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1) 扶持对象：代表越城区参加各类展会和技能大赛的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和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从业人员。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

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8 千元、6 千元，省级分别奖励 8 千元、6 千元、4 千元，市级分别奖励 6 千元、4 千元、2 千元，同一作品“就高、不重复”奖励，更高一级获奖补差额，集体作品由第一作者领取奖励。

(3) 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②会展通知文件及展位费发票、大师证书或文件；③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获奖作品照片；④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⑤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相关证明；⑥如申报对象为个人，未退休的，需提供在越城区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的证明，如已退休，提供越城区户籍证明。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个人）名称（姓名）、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关于优质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六) 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

16. 政策条款：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园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

实施晋级差额奖励。

(1) 扶持对象：越城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企业园，新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园区建设开发主体或运营机构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当年度新认定小微园区、新评定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园区和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小微企业园认定文件复印件，申请晋级差额奖励的，同时提供上次认定文件复印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7. 政策条款：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 扶持标准：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列入市级数字化园区建设年度计划通知文件；③数字化园区建设投入发票复印件；④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公布文件；⑤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8. 政策条款：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公布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9. 政策条款：支持未来产业园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未来产业园，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未来产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认定的未来产业园，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未来产业园认定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0. 政策条款：对入驻未来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按年租金的 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

(1) 扶持对象：入驻未来产业园并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

(2) 扶持标准：按年租金的 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

(3) 申请材料: 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园区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七) 推进服务平台升级。

21. 政策条款: 深化全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 由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三、关于现代企业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八) 打造龙头引领型企业。

22. 政策条款：加快一流企业培育，对制造业领域当年新增列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跌出榜单后重新进入的企业除外。

(2) 扶持标准：对制造业领域当年新增列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相关依据。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3.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雄鹰行动”培育计划（“一流企业”、“链主”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雄鹰行动”培育计划（“一流企业”、“链主”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24. 政策条款：对高成长型企业奖励按照《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相关条款执行，与第四条就高不重复奖励。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对 5 年内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 50%），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与第四条就高不重复奖励。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近 5 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③企业近 5 年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5. 政策条款：实施先进制造业“凤凰行动”计划。对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收购兼并、再融资、募投项目等予以奖励保障。具体条款参见《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具体参见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九) 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

26. 政策条款：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新列入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

(2) 扶持标准：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奖励 100 万元；列入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7.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占据产业链价值高地，对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8. 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对省经信厅当年认定的省“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②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29. 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 扶持“种子型”小微企业。

30. 政策条款：对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其中属于当年一季度、二季度内月度升规的企业再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各类企业不予奖励。

(1) 扶持对象：当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除外；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一季度、二季度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工业企业，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除外。

(2) 扶持标准：对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其中属于当年一季度、二季度内月度升规的企业再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申请程序：根据市经信局每年初下发上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1. 政策条款：政策促进规下样本企业优化提升，对 2023 年度以“非目录”新增形式进入规下样本企业库的企业，当年被

评为优秀规下样本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被评为良好规下样本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1) 扶持对象：2023 年度以“非目录”新增形式进入规下样本企业库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被评为优秀规下样本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被评为良好规下样本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向财政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四、关于高效投资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十一) 支持加大设备投入。

32. 政策条款：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对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认定为区级“1515”专项行动中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的项目，在 6% 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 4 个百分点；列入未来工厂试点的，增加 9 个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 2 年内有效）。

（1）扶持对象：经由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和备案，已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库的工业投资项目建设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自然年度）设备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予以 6% 一次性奖励；对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认定为区级“1515”专项行动中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的项目增加 2 个百分点；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 4 个百分点；对列入未来工厂试点的，增加 9 个点；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①按设备开票实付部分，不含税金额，开票时间须在当年度内，但允许早于项目备案（核准）时间；②实付时间须在当年年底前；③开票设备须全部到位；④项目备案（核准）建设期限须涉及当年年份，当年实际发生额按整个年度计（包括批复未明确建设期限的项目）⑤项目设备投资奖励中所指设备投资主要为：与项目生产相关的，单位价格（不含税）不小于 2000 元的成套设备、集成生产线、智能仓储设备、生产专用空调、模具、实验检测设备、环保及安全生产

设备、光伏设备、工控系统及生产线配套软件、工业电脑、工业平板、专用工业车辆（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重型罐式货车、全地面起重机等）以及医药、化工企业的自制设备（自制设备所用的零部件的单位价格（不含税）不小于500元）。⑥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设备（电子）报关单、完税凭证以及结关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实际结关日期作为年度申报口径标准。⑦以下情况不予列入：日常办公用信息化投入（如：办公电脑、办公软件、制图软件、财务、人力资源等管理系统等）；辅助性生产设备投入（辅助性生产设备是指电梯、电力设施（指变压器、电线电缆、配电箱、配电柜）、非生产专用空调等三类设备）；财务列支为“制造费用”、“原材料”等非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的设备投资；二手设备购置（进口设备除外）；经营性租入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抵押贷款进行融资的除外）。

（3）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③纳入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文件；④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证明材料；⑤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明细表及设备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盖章）；⑥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实施流程：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3. 政策条款:列入省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列入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列入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列入浙江省 2023 年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类)的项目单位(以省发改委批复为准)。

(2) 扶持标准:列入省示范性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列入省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列入省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列入浙江省 2023 年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类)的项目证明材料;③其他需要报送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二) 鼓励“两不停”。

34. 政策条款:于 2022 年 12 月以前(含 12 月)统计在库的招商拿地项目,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期间保持连续建设,日均用电量不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用电量的 60%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在供电部门单独立户且于2022年12月以前（含12月）统计在库的招商拿地项目。

(2) 扶持标准：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5日，项目建设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1日用电量的60%；电表户名需与企业名一致，一户多表的用户，统计合计电量。

(3) 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 审批程序：①由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核实并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②由属地镇街审核符合发放条件项目的春节建设情况；③区发改局根据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属地镇街意见进行审批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项目名称、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按区发改局核实意见及时安排资金，由区发改局负责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项目企业。

35. 政策条款：鼓励工业企业连续生产，对1-12月电费同比增长部分给予15%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在供电部门单独立户且2023年1-12月度(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2月-2023年11月)纳税销售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

(2) 扶持标准：①对2023年1-12月电费同比增长部分给予15%的补贴；②电表户名需与企业名一致，一户多表的用户，统计合计电量；③每家企业1-12月合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3) 申请材料：无需申报。

(4) 审批程序：①由区税务局核实并提供 2023 年 1-12 月纳税销售同比增长 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纳税销售口径为申报期增值税的纳税销售；②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核实并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包括发放企业名称、发放金额等）；③区经信局根据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意见进行公示核实（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区经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按区经信局核实意见及时安排资金，由区经信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④越城供电分局、滨海供电分局具体负责将补贴资金以预收电费的方式处理。

(十三) 鼓励项目提前开工投产。

36. 政策条款：鼓励工业项目提前开工投产。对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后 1 个月内开工并统计入库，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1) 扶持对象：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重大工业项目。

(2) 扶持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重大工业项目，拿地后 1 个月内开工并统计入库，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固定资产投

资 3 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项目开工和统计入库证明材料；③其他需要报送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发改局提出申请；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7. 政策条款：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合同约定建成投产时间内升规上的，在其他奖励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提前投产的项目主体，重点保障后续项目要素。

(1) 扶持对象：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合同约定建成投产时间内提前升规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对提前投产升规的企业在其他奖励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合同；④当年纳入规上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实施流程：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四）支持稳岗留工。

38. 政策条款：发放新越城人消费券。对在春节期间留绍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非绍兴户籍员工（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两批次的现金券，含价值 500 元现金券（限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使用）和价值 300 元现金券（限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1 日使用）。

（1）扶持对象：对在春节期间留绍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非绍兴户籍员工（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扶持标准：800 元/人（按照“先确认，后发放”的模式，通过“绍兴市民云”APP 以现金券形式发放）。

（3）申请材料：参与人员直接通过“绍兴市民云”APP 注册并实名认证、在线提交“新绍兴人”留绍承诺后通过投放清单库比对后，方可参加相应活动。

（4）审批程序：①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晚上 24 点，在“绍兴市民云”APP 进行春节“留绍”报名资格确认。②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通过报名资格确认后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分批次将现金券 500 元和 300 元，通过“绍兴市民云”APP 专用账户进行发放。

39. 政策条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能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企业引

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8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扶持对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能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在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需为企业引进 5 名及以上职工，人数以缴纳社会保险为准。）

（2）扶持标准：8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奖励审批表（表单由区人力社保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③与企业签订的委托招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审批程序：①申请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奖励内容申报，提交相关材料；②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名单进行数据比对，确定服务机构名单和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③公示无异议的，按流程拨付相关资金。

40. 政策条款：企业招用首次来越产业工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250 元标准给予招工奖励。

（1）扶持对象：越城区、滨海新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 1/3 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招用人员应为新增区外员工，

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招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越城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

(2) 扶持标准：250 元/人。

(3) 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招工奖励审批表（表单由区人力社保局提供）；②企业招用职工的劳动合同。

(4) 审批程序：①申请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奖励内容申报，提交相关材料；②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请名单进行系统比对，确定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③公示无异议的，按流程拨付相关资金。

41. 政策条款：强化返乡返岗供给保障。对企业通过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回区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 8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越城区、滨海新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 1/3 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企业组织包车返岗，包车返工企业需满足单点包车不少于 20 人，承租包车运输公司应为市内企业。）

(2) 扶持标准：按实际包车费用的 8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包车接送

员工名册（以上表单由区人力社保局提供）；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包车合同、包车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①申请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奖励内容申报，提交相关材料；②企业属地镇街初审；③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确定补助金额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④公示无异议的，按流程拨付相关资金。

42. 政策条款：强化返乡返岗供给保障。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1）扶持对象：越城区、滨海新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 1/3 的企业）绍兴市外老员工（2022 年 12 月底前已在我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自行来越城到岗就业的员工）。市外员工乘坐政府“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的，不再重复补助。

（2）扶持标准：500 元/人。

（3）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 2022 年 12 月市外户籍员工名册；②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申请表；③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审批汇总表（以上表单由区人力社保提供）；④企业须将员工个人实名车船票、高速通行等原始凭证保存到 2023 年底备查。

（4）审批程序：①企业统一汇总自行来越就业员工信息并承诺，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②企业属地镇街初审；③区

人力社保局复核“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等情况，确定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④公示无异议的，由企业属地镇街按流程将资金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至员工本人。

43. 政策条款：鼓励员工“以老带新”。鼓励企业利用员工返乡期间“以工带工”“以工招工”，为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2023年1月27日至2月5日期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老员工带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以缴纳社会保险为依据）新员工，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用工奖励。

（1）扶持对象：为越城区、滨海新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1/3的企业）介绍新员工的老员工。新员工是指由企业于2023年1月27日至2月5日招用且当月在越城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新增区外员工。

（2）扶持标准：300元/人。

（3）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介绍市外员工名册；②企业员工“以老带新”用工奖励申请表（以上表单由区人社局提供）。

（4）审批程序：①企业统一汇总来越新员工和老员工信息并承诺，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②企业属地镇街初审；③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系统比对，确定奖励金额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④公示无异议的，由企业属地镇街按流程将资金发放至企业，再由企业发放

至介绍老员工本人。

五、关于融通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十五）大力发展首台（套）产品。

44.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或首版次软件的，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市级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1）扶持对象：经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级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奖励 3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

（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六）鼓励发展工业设计。

45. 政策条款：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2）扶持标准：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6. 政策条款：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

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5万元。

(1) 扶持对象: 各类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获得者(企业或个人)。

(2) 扶持标准: 对当年获得红点奖、IF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奖, IDEA奖、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A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奖项的企业(个人),每个作品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作品获多项奖项的,不重复奖励。

(3) 申请材料: 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未退休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以及当年在越城区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越城区户籍证明。③申报作品资料及获奖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七)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47. 政策条款: 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

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有新评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被认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8. 政策条款：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有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每个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④专家评审组名单及验收意见；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八) 鼓励创新能力迭代升级。

49. 政策条款：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

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0.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突破核心技术提升竞争力，对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以及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1）扶持对象：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获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同一项目同时在国家、省、市获奖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九）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51. 政策条款：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详见《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具体参见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52.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奖励 15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再给予奖励 150 万元。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对取得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在我区产业化的中药产品，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1）扶持对象：注册地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①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奖励 15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按照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相关要求，1 年内连续生产 15 批次以上（包含 15 批次），再给予奖励 150 万元。②对取得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在我区产业化的中药产品，单个品种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复印件；申请国际标准中药产品奖励资金的需提供由国标委界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标准文本，申请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中药产品奖励资金的需提供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及相应标准文本；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其他相关证明性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企业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 鼓励深化军工合作。

53. 政策条款：按照《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相关条款执行。

(1) 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

办事业单位。

(2) 扶持标准：①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认定为军品：①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包括军队各级机关部门及所属部队单位，武警部队，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国防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国防七校”等；②销售的产品为武器装备或为武器装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武器装备是指武器、武器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及主要配套产品），以及军需后勤保障物资等；②军品年销售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军品销售额给予 1%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发改局提供）；②企业（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③产品属于军品的相关证明（如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的证明、军需材料验收出厂许可证等）；④军品销售相关证明（如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等）；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视项目涉密情况，由区发改局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区财政局后，由区发改局下达扶持资金。

(二十一) 着力提升产品质量。

54. 政策条款：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市级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组织）、创新企业（组织）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奖励 20 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当年被评为市级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组织）、创新企业（组织）；当年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

（2）扶持标准：①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②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③当年被评为市级质量管理卓越企业（组织）、创新企业（组织），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④当年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奖励 20 万元。

（3）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组织）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组织）名称、项

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5. 政策条款: 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 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 对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 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

(2) **扶持标准:** 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 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③相关认定资质等证明材料; 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 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 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6. 政策条款: 对当年新增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 奖励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当年新增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申请材料:** 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 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7.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对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奖励 1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认定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8. 政策条款：对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

过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①当年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②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建材产品星级认证除外）、“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9. 政策条款：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

(1) 扶持对象：当年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奖励 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授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0. 政策条款：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根据《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相关条款执行。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扶持标准：根据《关于2023年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的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3) 申报材料：根据《关于2023年绍兴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的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越城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

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二) 鼓励标准化提升。

61. 政策条款: 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 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 每项奖励 25 万元;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 每项奖励 10 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 每项奖励 30 万元。

(1) 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关于“当年度主导制修订”的界定: 国际标准由国标委界定或其他有权机构证明,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标准文本中“除去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单位, 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 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进行界定; 若未署名, 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归口单位进行界定; 其中关于“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界定: 除第一起草人以外的前 5 位起草人; 兑现时间为标准发布后。

(2) 扶持标准: ①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 每项奖励 50 万元; ②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 每项奖励 30 万元; ③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 每项奖励 20 万元; ④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 每项奖励 10 万元; ⑤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 每项奖励

25 万元；⑥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⑦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②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平台截图，加盖相应的认定单位公章）；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2. 政策条款：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扶持标准：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50 万元；②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20 万元；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④浙

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30 万元；⑤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⑥绍兴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⑦绍兴市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3. 政策条款：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兑现时间为验收通过后。

(2) 扶持标准：①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30 万元；②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③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试点项目结果通报文件等相关证明性材料）；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4. 政策条款：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

(1) 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扶持标准：①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标技按要求正常运行的，每年给予 20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②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标技按要

求正常运行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③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标技按要求正常运行的，每年给予 5 万元工作补助经费。

（3）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证明材料（新设立的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成立通报文件，正常运行的提供当年度工作总结、运行开展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相关票据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5. 政策条款：对当年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1）扶持对象：在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扶持标准：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结果通报文

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奖励的申报、审核工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六、关于绿色发展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二十三) 支持绿色制造创建。

66. 政策条款：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扶持对象：列入市循环经济和“850”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经有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或备案，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已完工项目。

(2) 扶持标准：对上述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 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企业相关证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项目完工后的技术评估报告或检测报

告（关于项目实施的环保或节能成效）；⑥项目验收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⑦项目申报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7. 政策条款：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含持续性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含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低碳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节水型企业；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奖励 50 万

元，省级、市级绿色企业（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②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③当年新增被评为省级、市级“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④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国家主管部门或省级、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四）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68. 政策条款：对当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列入能效提升之星的相关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和 50 万元。

（1）扶持对象：对当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列入能效提升之星（与前一年相比，产值不减、年能耗消费量下降 15% 以上或能耗持平，产值增加 15% 以上）的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企业；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列入能效提升之星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和 50 万元。

(3) 申报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企业相关证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企业年度产值、能耗报表或相关认定文件；④项目申报承诺书。

(4) 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区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9. 政策条款：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 扶持对象：当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2) 扶持标准：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认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③提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第三方认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④其他需要报送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由发改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

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五) 全力提升企业亩均效益。

70. 政策条款：常态化推进亩均效益评价，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参照《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第十六条给予奖励。

(1) 扶持对象：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市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

(2) 扶持标准：培育亩均效益“领跑者”，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或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六)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71. 政策条款：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

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扶持对象：完成区级及以上下达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

(2) 扶持标准：企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淘汰产能对应的项目立项批文（未能提供请在评估报告中注明原由）；③当地淘汰落后产能牵头部门提供的企业淘汰产能完成任务依据（含年度计划、验收表等）；④淘汰设备的购置发票及专业结构出具的设备净值评估报告；⑤淘汰设备拆除现场前后对比和设备解体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光盘）；⑥淘汰设备去向证明材料，如废品收购发票和合同（协议）等；⑦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⑧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